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4 學年度國小部兼任時薪助理員第四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1.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2.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1.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2.聘期：自錄取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1.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- 1.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2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3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4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7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8.放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五、待遇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90 元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0:00~10:3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
電話：03-5223066-206(特教組)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1.親自報名。
- 2.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i. 報名簡歷表乙份
 - ii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iii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iv.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(貼於簡歷表上)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0:30
- 2.甄選地點：本校資源班教室。
- 3.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原則：具醫護背景或長照單位訓練者得優先進用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將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4 學年度國小部兼任時薪助理員第四次甄選 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	應徵編號：	
姓 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 稱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
經 歷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	任職期間	
簡要自傳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**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4 學年度國小部兼任時薪助理員第四次甄選
甄選評分表**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
面 試	1.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	30	
	2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30	
	3. 會電腦文書處理	20	
	4. 儀容、應對、談吐	20	
總 分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